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讨论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批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在境内外公布 2021 年半年度业绩；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批准《关于讨论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15,859.75 万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7,940.2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净额人民币 7,919.49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影响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人民币 7,919.49 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7,355.2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批准《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财务公司”）签署《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公司与山东能源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兖矿财务公司增资（“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以兖矿财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即兖州煤业出资人民币 191,149.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142,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山东能源出资人民币 10,060.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7,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剩余款项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兖矿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25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40 亿元。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关于增加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四、批准《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与国欣颐养集团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及上限金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批准公司与山东国欣颐养健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欣颐

养集团”)签署《医疗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其所限定交易于 2021—2023 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本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五、批准《关于聘任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黄霄龙先生为公司秘书，聘任梁颖娴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的聘任公司秘书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